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根据生产需求及福州市勘测院“勘察劳务分包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现组织进行“2021-2022年度工程勘察分院劳务分包队伍”的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踊跃参加。

## 1. 招标内容

招标名称：2021-2022年度工程勘察分院劳务分包队伍；

1.1. 招标内容：根据招标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质量、工期、施工安全文明，开展各类项目的劳务工作，主要类型包括：工程勘察钻探及水文地质测试劳务（A1-A3）、测试试验及物探类劳务(B)、检测类劳务（C）、岩土监测类劳务（D），具体分项及招标劳务队伍数量如下：

**A1：工程勘察钻探及水文地质测试劳务：**我院承接的各类工程钻探，监测测斜管、水位管埋设，以及岩土工程勘察抽水、压水等水文地质测试劳务。（正选5家，备选3家）。

**A2：工程勘察钻探及水文地质测试劳务（区域1：厦门、漳州、泉州、龙岩）：**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管道、房建、园林、驳岸、边坡、水工建筑等项目的岩土工程钻探，以及岩土工程勘察抽水、压水等水文地质测试劳务。（3家）。

**A3：工程勘察钻探及水文地质测试劳务（区域2：莆田、宁德、三明、南平）：**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管道、房建、园林、驳岸、边坡、水工建筑等项目的岩土工程钻探，以及岩土工程勘察抽水、压水等水文地质测试劳务。（3家）。

**B：测试试验及物探类劳务：**岩土工程勘察中十字板、静力触探、旁压试验等原位测试试验，岩土工程监测中基准点、监测点的埋设安装及加工，工程物探劳务，提供辅助工等。（3家）。

**C：检测类劳务：**含桩基荷载试验、复合地基荷载试验、锚杆抗拔试验、水平静载试验、钻芯、高应变法桩基检测。（3家）。

D: 岩土监测类劳务: 岩土工程基坑、边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家)。

2.2 服务周期: 从中标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履约期内遵守福州市勘测院关于合格供方的要求, 且满足年度复审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2.1. 本次招标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 资格后审;

2.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3. 工程勘察钻探及水文地质测试劳务(A1)需提供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钻探及水文地质测试劳务(A2、A3)需提供勘察劳务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监测类劳务(D)需提供丁级以上(含丁级)测绘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其他类劳务需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

2.4. 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

2.5. 投标人均非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6. 投标人及拟派的主要成员均应不属于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中从业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

2.7. 投标人及拟派的主要人员均应不属于福州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中从业限制的当事人;

2.8. 2014-2020 年度为我院年度劳务合作方, 在合作期内(2014-2020 年)未正常履约的, 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9.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9 时 0 分至 12 时 0 分, 下午 14 时 0 分至 17 时 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到 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大道 1 号福州市勘测院 2 楼工程勘察分院综合部 购买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100 元, 售后不退。

4. 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5.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2021年勘察劳务投标保证金”；

5.3. 2019-2020年度为我院年度劳务单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用履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5.4.1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5.4.2 投标人若参与两项及两项以上业务的投标，只需提交一份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5月25日9时45分，提交地点为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大道1号福州市勘测院二楼工程勘察分院综合部；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如有）到场验证登记。

6.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投标单位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在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工程勘察劳务费用的标准和组成

7.1. 单项工程勘察劳务项目的劳务计费标准根据分包合同时间，依照招标人当年修订发布的“年度工程勘察劳务分包计费标准”执行。

7.2. 工程勘察劳务费的组成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在 福州市勘测院（www.fzkcy.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勘测院

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高新大道1号， 邮编：350103

电话：0591-87825390 0591-62097849， 传真：0591-87825390

联系人：陈女士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鼓楼支行

账户名称：福州市勘测院

账 号：1402 0232 0900 4631 984

备注：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2021年勘察劳务投标保证金”，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